

## 註冊電業承辦商須知

1. 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在進行電力工作的營業地址當眼處，展示由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正本，並在其每個其他營業地址（分店）的當眼處，展示由本署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2. 註冊電業承辦商只可在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營業地址從事電業承辦商的業務。
3. 凡註冊電業承辦商停業或在註冊後有以下細則的變更，須在 2 星期內通知本署—
  - (a) 增加或刪除獲授權加簽的人士；
  - (b) 營業地址；
  - (c) 電業承辦商的營業稱號；
  - (d) 合夥人(如電業承辦商註冊為合夥商行)；及
  - (e) 可能訂明的其他細則。
4. 註冊電業承辦商不得僱用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獨立負責進行電力工作。不過，根據《電力條例》第 32 條規定，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在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口頭或書面指示下工作。在此情況下，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知悉並負責這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電力工作。但必須緊記，當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不在身旁時，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不得在固定電力裝置帶電部分施工。同時，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不可簽發固定電力裝置的證明書。
5. 註冊電業承辦商須有效地督導其轄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確保他們只從事《電力條例》所准許他們進行的電力工作。
6. 不得促使或容許其註冊或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從事違反《電力條例》的工作。
7. 註冊電業承辦商須提供適當及足夠的測試工具、物料及儀器予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合適地方或工地進行電力工作。
8. 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在其進行電力工作的固定電力裝置完工後，在通電供使用前，交由所僱用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檢查及測試，並由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註冊電業承辦商一同簽發完工證明書

(WR1)予電力裝置擁有人。此外，在固定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查及測試後，須在其僱用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已簽署的定期測試證明書(WR2)上簽署確認，才交予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再呈交機電工程署加簽。

9. 註冊電業承辦商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第 22 條的要求，儲存過去最少 5 年的電力工程測驗記錄，並在機電工程署的書面要求下，提供其記錄、圖則或文件等，以供查閱。
10. 在發生電力意外後，須與機電工程署合作，找出肇事原因，避免事件重演。
11. 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在其註冊期屆滿前的四個月至一個月向機電工程署申請續期。

註冊電業承辦商須瞭解明白及時刻緊守上述職責，以確保工程人員及公眾人士的電力安全。